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00號

上訴人 賴士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清富、王陳吉君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